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

再審原告 李文瑜

黃玉琴

廖淑婷

陳素芬

陳智瑩

蔡柳金

李佩芹

沈淑玲

吳淑慧

林佳慧

謝菊珍

林曉菁

杜蔡錦秀（即杜靜如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

蔡佳融律師

再審被告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 黃俊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4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於民國113年

01 8月13日所為113年度勞上易字第4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02 決），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
03 審而確定，並於113年8月20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附
04 卷足據（見本院卷第341、343頁），再審原告於113年9月13
05 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未逾30日之不變
06 期間，合先敘明。

07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以108年12月10日修訂之「光啟
08 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年終獎金發給辦法」
09 （下稱年終獎金辦法）必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僅係文書
10 作業疏漏，方未載明「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為由，進而
11 認定再審原告之主張不可採。惟依109年1月16日期末校務會
12 議錄音（下稱系爭錄音），可知108年年終獎金辦法僅由再
13 審被告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未經校務會議討論
14 與決議，即於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5 公布實施，違反法定程序。再審被告應依103年3月18日公告
16 之年終獎金辦法，至少發給再審原告0.5個月之年終獎金，
17 足見系爭錄音如經斟酌，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之判決，是本
18 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並聲
19 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駁回。

20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故無再審被告之聲明或陳述。

21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22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顯無
23 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
24 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25 五、再審原告固主張系爭錄音如經原確定判決加以斟酌，再審原
26 告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而謂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
27 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

2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
29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
30 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
31 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且經斟酌

01 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故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
02 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
03 之，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嗣
04 後檢出之該證物，固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
05 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惟必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
06 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
07 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
08 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
09 至該證據若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且經法院審核不予採
10 取者，尤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
11 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系爭錄音係於109年1月16日所作成（見本院卷第51頁），而
13 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係於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同
14 年8月13日宣判等情，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
15 院卷第345頁）；是系爭錄音顯屬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
16 前已存在之證物，再審原告本得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
17 前提出，但再審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
18 終結前，客觀上確實不知有該證據，而現始知之，亦未證明
19 有何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原因，致其無法於原確定判決言詞
20 辯論終結前適時提出以供法院斟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
21 條第1項第13款之發現或得使用新證據之要件，已有不符。

22 (三)況原確定判決係以年終獎金屬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7款規定
23 之獎金，亦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之恩惠
24 性、勉勵性給與，再審被告基於經營管理上之需要，未發放
25 110年、111年度之年終獎金，於法並無不合，而駁回再審原
26 告之請求（見原確定判決五(二)部分）。是以，再審原告所提
27 出之系爭錄音，縱經斟酌後，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
28 礎，顯無法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亦與民事訴訟法
29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

30 六、從而，原確定判決既無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
31 用之證物，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裁判之情事，核與民事訴訟

01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要件不符。則再審原告主張原
02 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而
03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04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勞動法庭

08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09 法官 陳心婷

10 法官 陳容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林桂玉